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28日

1995年 第18号

(总号:799)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0号）.....	(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694)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	(699)
国务院关于授权地质矿产部等部门和机构对有关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 理实施监督的通知.....	(70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关于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	

联合检查意见的通知.....	(702)
关于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检查的意见.....	(70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	
场尽快脱钩意见的通知.....	(704)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尽快脱钩的意见.....	(704)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7 月 4 日答记者问	(706)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7 月 11 日答记者问.....	(707)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7 月 13 日答记者问.....	(707)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7 月 18 日答记者问.....	(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一九九五年第 5 号）	(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28 号）	(713)
农药广告审查标准.....	(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30	
号）	(714)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	(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71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y 28, 1995

Issue No. 18(1995)

Serial No. 799

CONTENTS

- Decree No. 180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94)
-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Compilation and Publishing of
Map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94)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andardizing Existing
Limited-Liability Companies and Share Limited Companie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rpo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99)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uthorizing the
Ministry of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and Other
Departments and Organizations to Supervise the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Assets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70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ing the Joint Inspection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702)
- Proposals on Furthering the Joint Inspection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70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dministration on Breaking Off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and the Markets Initially Managed by Them	(704)
Proposals on Breaking Off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and the Markets Initially Managed by Them	(704)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ly 4, 1995	(706)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ly 11, 1995	(707)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ly 13, 1995	(707)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ly 18, 1995	(708)
Decree No. 5 of 1995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Tra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08)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Commissioned Services for the Transportation of International Good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09)
Decree No. 28 of the Stat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13)
Criteria for the Examination of Advertisements on Pesticides	(713)
Decree No. 30 of the Stat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dministr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14)
Methods for the Examination of Advertisements on
Pesticides (71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18)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1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80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图编制出版管理，保证地图编制出版质量，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利益，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种公开的普通地图和专题地图的编制和出版。

第三条 编制出版地图，必须遵守保密法律、法规。

公开地图不得表示任何国家秘密和内部事项。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地图编制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专题地图的编制工作。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商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地图出版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图编制出版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军用地图和海图的编制管理，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地图编制管理

第五条 编制普通地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规定，必须取得相应

的测绘资格。

编制专题地图，需要直接进行测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规定，必须取得相应的测绘资格。

第六条 在地图上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中国历史疆界、世界各国国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有关邻国签订的边界条约、协定、议定书及其附图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同有关邻国签订边界条约的界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绘制；

（二）中国历史疆界，1840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期间的，按照中国历史疆界标准样图绘制；1840年以前的，依据有关历史资料，按照实际历史疆界绘制；

（三）世界各国国界，按照世界各国间边界标准样图绘制；世界各国间的历史疆界，依据有关历史资料，按照实际历史疆界绘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中国历史疆界标准样图、世界各国间边界标准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发布。

第七条 在地图上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国务院已经划定界线的，或者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已经协商确定界线的，按照有关文件或者协议确定的界线画法绘制；

（二）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虽未就界线划分签订协议，但是双方地图上界线绘制一致，并且无争议的，按照双方地图上绘制一致的界线画法绘制；

（三）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界线划分有争议，并且双方地图上界线绘制不一致的，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发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绘制。

第八条 编制地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

第九条 编制地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选用最新地图资料作为编制基础，并及时补充或者更改现势变化的内容；

（二）正确反映各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名称及相互关系；

(三) 具备符合地图使用目的的有关数据和专业内容；

(四) 地图的比例尺符合国家规定。

第三章 地图出版管理

第十条 普通地图应当由专门地图出版社出版，其他出版社不得出版。

设立专门地图出版社或者调整已设立的专门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范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审批手续前，应当征求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中央级专门地图出版社，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可以出版各种地图。

地方专门地图出版社，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可以出版除世界性地图、全国性地图以外的各种地图。

第十二条 中央级专业出版社，具备出版地图的专业技术条件的，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可以出版本专业的专题地图。

地方专业出版社，具备出版地图的专业技术条件的，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可以出版本专业的地方性专题地图。

第十三条 专业出版社从事旅游图、交通图以及时事宣传图出版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应的地图编制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和技术条件，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地图出版申请，经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方可按照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在依照前款规定审核地图出版申请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求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全国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国务院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外交部组织审定；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组织审定。

任何出版单位不得出版未经审定的中、小学教学地图。

第十五条 中、小学教学地图，由中央级专门地图出版社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其他中央级出版社出版中、小学教学地图，以及地方出版社出版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的，应当经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商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方可按照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但是，中、小学教科书中的插附地图除外。

第十六条 各出版社、报社、杂志社可以根据需要，在图书、报刊中插附地图。

第十七条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绘有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地图（含图书、报刊插图、示意图）的，在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送审试制样图一式两份：

（一）绘有国界线的地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以及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地图，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方性地图，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历史地图、世界地图和时事宣传图，报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八条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全国性和地方性专题地图的，在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其试制样图的专业内容应当分别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负责审核的部门，应当自收到试制样图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核决定通知送审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出版或者展示。

第二十条 保密地图和内部地图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出版、发行或者展示。

第二十一条 地图出版物发行前，有关的中央级出版社和地方出版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送交样本，并将样本一式两份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地图的著作权受法律保护。未经地图著作权人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复制、发行、改编、翻译、编辑等方式使用其地图；但是，著作权法律、行政法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出版地图，应当注明地图上国界线画法的依据资料及其来源；广告、商标、宣传画、电影电视画面中的示意地图除外。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编制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有关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资格：

（一）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的；

（二）专题地图在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

（三）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

（四）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还应当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地图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侵犯地图著作权的，依照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开地图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产生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其他后果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地图编制、出版行政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 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

国发〔1995〕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施行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一些方面还不完全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因此，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现就规范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求和期限

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工作总的是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经认真对照自查，已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公司登记机关应予登记。公司经认真对照自查，不完全具备规定条件的，要进行自我规范，凡在规定限期内（199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全达到规定

条件的，可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重新登记；在规定限期内仍未完全达到规定条件的，不得重新登记，应依法变更登记为其他类型的企业，其名称中不得再含有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规范工作既要抓紧进行，又要防止走过场。在规范过程中，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照常进行。

二、主要内容

(一)公司股东和发起人应符合法定人数。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可不再增补；原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在规定限期内达到要求。

(二)公司注册资本要达到法定最低限额并为实缴资本。以上年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准进行验资。未达到最低限额的，要在规定限期内补足。

(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应载明的事项必须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修改完善。

(四)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董事、董事长、监事、监事会召集人、经理的任职条件和产生程序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五)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达到。

(六)公司的资产评估、验资应符合《公司法》规定，不符合的要在规定限期内改正。

此外，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上市的原有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后，应依照《公司法》进一步完善其组织、规范其行为。

三、重新登记和组织指导

(一)关于重新登记。

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新登记，须向原公司登记机关提出重新登记的申请并提交重新登记所需要的文件；原有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后，应向原公司审批机关备案。重新登记的具体要求，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各级公司登记机关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新登记工作，并将重新登记情况定期提供给负责组织指导工作的部门。

重新登记时，未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按规定收取有关工本费；变更登记

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比照变更登记规定收取变更登记费。除此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二) 关于组织指导。

全国的组织指导工作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家体改委、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局、国家国有资产局、国务院证券委等部门负责；各地区的组织指导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指导，抓好落实，保证质量，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为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日

国务院关于授权地质矿产部等部门和机构对有关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的通知

国发〔199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授权有关部门和机构，对指定的或者其所属的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首批授权的部门和机构是：

地质矿产部、建设部、电力工业部、煤炭工业部、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铁道部、交通部、邮电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部、国内贸易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旅游局、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

家粮食储备局；

中国轻工总会、中国纺织总会；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中国核工业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二、国务院还将对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授权，目前尚未授权的部门和机构，要督促有关国有企业抓好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责成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抓紧研究须由国务院指定监督的地方管辖企业的确定原则和企业名单，报国务院审定。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七月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关于深入开展知识 产权执法联合检查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关于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检查的意见》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 联合检查的意见

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

根据强化知识产权执法的需要，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将以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检查组的形式，对各地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和发生的重大侵犯知识产权活动进行集中检查。现就提出以下意见：

一、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检查组由国家版权局、中国专利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和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海关、公安、科技、外经贸、医药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届时派员组成。该组在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的指导、协调下进行工作。为便于群众依法实施监督和被侵权当事人的举报，联合检查组对外公布举报电话和联系人。

二、根据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的工作部署，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检查组不定期地集中开展工作。各成员要依据本部门的职责和授权，在联合检查过程中努力工作，搞好配合，积极完成任务。

三、联合检查组收到举报的案件，应区别不同情况，分送各有关职能部门查处；对重大侵权案件可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检查。联合检查组对侵权活动进行检查后，要向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提出报告，并且将有关材料和建议送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重点城市应依照上述做法，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建立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检查组。重点地区可以根据本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在音像制品、电影、计算机软件和书刊著作权以及商标、专利等领域，组成专门检查小组，分别由有关职能部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协助，进行重点检查。

五、对跨省市知识产权侵权活动的查处，有关省市要加强协作、相互配合。必要时，可将有关案情报告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以便进行协调。

六、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知识产权执法联合检查组开展工作。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做好知识产权的管理和执法工作，务必将此项工作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与所办市场尽快脱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尽快脱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日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与所办市场尽快脱钩的意见

国务院：

改革开放以来，一些地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兴建了一批集贸市场，对于活跃城乡市场，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既管市场又办市场，不利于做好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不利于加强廉政建设。近两年来，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问题，作过多次重要指示，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和我局的部

署，进行了脱钩的试点和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尽快做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的必要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是深化改革，转换职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有权威的市场执法机构的需要；是立足本职，尽快实现职能到位，集中精力监督管理社会主义大市场的需要；是建设一支高素质行政执法队伍的需要；是加强思想作风、廉政勤政建设和工商队伍管理的需要；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不得兴办经济实体规定的需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转换观念，统一认识，创造条件，积极实施。

二、认真按照政企脱钩、政事分开的原则实施脱钩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的范围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兴办的由财政拨款和自筹资金建设的、有固定建筑设施和一定规模的各类市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其他单位联办而其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和市场中介服务职能尚未分离的各类市场。凡属于企业性质的市场，按照政企脱钩的原则尽快脱钩；凡属于事业性质的市场，按照政事分离的原则分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人员一律不得在市场兼职，在财、物关系上必须与市场彻底脱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经政府批准成立的事业性质的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在职责、财务、人员等方面，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开。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履行行政执法职能，不得将行政性收费纳入中介服务机构收入，不得占用行政编制。

三、要把脱钩工作与深化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搞好“三定”结合起来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把与所办市场脱钩作为深化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措施，通过与所办市场脱钩，促进大中城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到位。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的基础上，依据国家赋予的基本职能，核定和落实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编制，做好富余人员的分流工作，保障其监督管理职能到位。

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后，其所需正常经费应予保障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性收费要纳入预算管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合理核定和切实解决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和执法经费等费用，切实保障依法行政的需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中办发〔1993〕19号），认真加强经费收支管理。

五、在脱钩工作中，要切实保护好国有资产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与所办市场脱钩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5〕17号）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资产清查、产权界定和登记工作，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利用脱钩之机侵吞国有资产的不法行为，要坚决制止，严肃查处。

六、切实加强对脱钩工作的领导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市场脱钩，政策性强、牵涉面广、难度较大，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给予必要的支持，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利其脱钩工作顺利进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做到态度坚决，行动积极，措施得力，步子稳妥，部署周密，力争尽快完成这项工作。

七、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对各类市场的监督管理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进一步抓好人员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增强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要在监督管理社会主义大市场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建议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7 月 4 日答记者问

外交部发言人陈健在国际俱乐部举行记者招待会，当问到中美关系时，陈健说：众

所周知，中美关系当前的严重困难，是由于美国政府允许李登辉访美一手造成的。美方的这一行为严重损害了中美关系的政治基础，这不能不对中美关系的各个方面产生严重影响。我们不希望中美关系出现倒退，但这不取决于中国一方。台湾问题涉及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这样一个关系到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原则问题上，中国的立场是坚定的，绝不会动摇的。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7 月 11 日答记者问

问：美国国会有人主张应全面承认台湾。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这是包括美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公认的客观事实。任何人想改变这一事实，是注定要失败的。如果有人企图把台湾从中国版图上分裂出去，中国人民是绝不会答应的，是不会坐视不管的。我们多次说过，如果台湾问题处理不当，引起台湾海峡局势动荡，对中美关系，对亚太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必将产生严重后果。我们奉劝美国的政治家们以长远的战略眼光来处理台湾问题和中美关系，使两国关系重新回到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正确轨道上来。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7 月 13 日答记者问

问：最近，波黑局势日趋紧张，安理会通过决议要求秘书长加利采取一切手段，恢复安全区的地位。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我们对近日来波黑地区紧张局势的加剧深感关切与不安。我们赞成安理会决议中关于采取适当行动保护有关地区平民百姓的生命安全，阻止对联保部队的进攻，防止人道主义局势的进一步恶化的内容。但我们对决议援引《宪章》第七章，授权采取限制性行动所可能产生的严重的政治、军事后果，特别是维和力量可能成为冲突一方，表示

关切和不安。我们敦促冲突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加强与国际社会和联保部队合作，和平解决争端。我们也希望国际社会加强外交和政治努力，创造有利于和平谈判的环境，而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7 月 18 日答记者问

问：《华盛顿邮报》报道，美国政府的一份报告指责中国违反《生物武器公约》、《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你对中美关系恶化之际美政府出笼这份报告有何评论？

答：多年来，国际上倒是时有关于美国研制生物武器的报道。美国指责中国研制生物武器，是毫无根据、极不负责任的。美国政府允许李登辉访美已使中美两国关系的基础受到了严重损害。美方应该做的是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李登辉访美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和影响，而不要在生化武器、武器扩散和核不扩散等敏感问题上对中国进行无端指责，给中美关系制造新的麻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一九九五年 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于 1995 年 6 月 6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施行。

部 长 吴 仪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行为，保障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第三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必须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济特区的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在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促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的合理布局；
- （二）保护公平竞争，促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服务质量的提高。

第六条 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接受有关行业主管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立条件

第七条 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根据其行业特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其从事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 （二）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必要的营业设施；

(三) 有稳定的进出口货源市场。

第八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
- (二) 经营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
- (三) 经营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或者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前款两项以上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其中最高一项的限额。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每设立一个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申请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申请人应当向拟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所在地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转报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国务院部门在北京的直属企业申请在北京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条 申请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报送下列文件：

- (一) 申请书；
- (二) 企业章程草案；
- (三) 负责人和主要业务人员的姓名、职务和身份证明；
- (四) 资信证明和营业设施情况；
- (五) 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申请书和其他文件之日起 45 天内提出意见，并转报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申请书和其他文件之日起 45 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对批准设立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

业，颁发批准证书。

第十二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凭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书，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税务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申请人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180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开始营业的，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应当撤销批准证书。

第十四条 批准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在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时，需要继续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应当在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的 30 天前向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申请换领批准证书。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申请换领批准证书的，其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资格自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自动丧失。

第十五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终止营业，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设立申请批准程序，报告所在地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并缴销批准证书。

第十六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申请设立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业 务

第十七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可以接受委托，代为办理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 订舱、仓储；
- (二) 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拼装拆箱；
- (三) 国际多式联运；
- (四) 国际快递，私人信函除外；
- (五) 报关、报检、报验、保险；
- (六) 缮制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交付杂费；
- (七) 其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在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从事前款有

关业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有关主管机关注册的，还应当向有关主管机关注册。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之间也可以相互委托办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业务。

第十八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遵循安全、迅速、准确、节省、方便的经营方针，为进出口货物的收货人、发货人提供服务。

第十九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并在其营业地点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必须使用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发票。

第二十一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其所在地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资料。

第二十二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经营活动；
- (二) 出借、出租或者转让批准证书和有关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单证。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可以撤销其批准证书。

第二十四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税务等有关主管机关并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规定，擅自从事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的，由国务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取缔非法经营活动，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可以依法设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协会，协会依照其章程对会员进行协调指导，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28 号

《农药广告审查标准》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王众孚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农药广告审查标准

为了保证农药广告的真实、合法、科学，制定本标准。

一、发布农药广告，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国家有关农药管理的规定，符合国家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制定的《农药广告审查办法》规定的程序。

二、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发布广告。

三、农药广告内容应当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四、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不科学地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如“无害”、“无毒”、“无残留”、“保证高产”等。

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五、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有效率及获奖的内容。

六、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农药科研、植保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用户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内容。

七、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错觉。

八、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九、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十、农药广告中不得出现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定的用语、画面。如在防护不符合要求情况下的操作，农药靠近食品、饲料、儿童等。

十一、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十二、违反本标准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30 号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和农业部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王众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部长 刘江

一九九五年四月七日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利用各种媒介或形式发布关于防治农、林、牧业病、虫、草、鼠害和其他有害生物（包括病媒害虫）以及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农药广告，均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查。

第三条 农药广告审查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二）《农药登记规定》及国家有关农药管理的法规；
- （三）国家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法规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制定的广告审查标准。

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的指导下，对农药广告进行审查。

第五条 通过重点媒介发布的农药广告和境外生产的农药的广告，需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农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后，方可发布。

其他农药广告，需经广告主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异地发布，须向广告发布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布。

第六条 农药广告审查的申请：

（一）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农药的广告，应当填写《农药广告审查表》，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 1、农药生产者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 2、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
- 3、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号、农药产品标签；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二）申请审查境外生产的农药的广告，应当填写《农药广告审查表》，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及相应的中文译本：

- 1、农药生产者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签；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提供本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由原出证机关签章或者出具所在国（地区）公证机关的证明文件。

第七条 农药广告的审查：

(一) 初审。农药广告审查机关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广告制作前文稿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在受理广告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做出初审决定，并发给《农药广告初审决定通知书》。

(二) 终审。申请人凭初审合格决定，将制作的广告作品送交原农药广告审查机关进行终审，农药广告审查机关在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做出终审决定。对终审合格者，签发《农药广告审查表》，并发给农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对终审不合格者，应当通知广告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广告申请人可以直接申请终审。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做出终审决定。

农药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将通过终审的《农药广告审查表》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备查。

申请农药广告审查，可以委托农药经销者或者广告经营者办理。

第八条 农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一年。

第九条 经审查批准的农药广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原广告审查机关应当调回复审：

- (一) 在使用中对人畜、环境有严重危害的；
- (二)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
- (三) 国家农药广告审查机关发现省级广告审查机关的审查不妥的；
- (四)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提出复审建议的；
- (五) 广告审查机关认为应当复审的其他情况。

复审期间，广告停止发布。

第十条 经审查批准的农药广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审查：

- (一) 农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
- (二) 农药广告内容更改。

第十一条 经审查批准的农药广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原广告审查机关收回《农药广告审查表》，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 (一) 该农药产品被撤销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
- (二) 发现该农药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
- (三) 要求重新申请审查而未申请或者重新申请审查不合格；
- (四)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已立案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农药广告审查机关做出撤销农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决定，应当同时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备查。

第十三条 农药广告经审查批准后，应当将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未标明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已过期或者已被撤销的广告，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四条 广告发布地的广告审查机关对原广告审查机关的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请上一级广告审查机关裁定。审查结果以裁定结论为准。

第十五条 广告发布者发布农药广告，应当查验《农药广告审查表》原件或者经广告审查机关签章的复印件，并保存一年。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农药广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广告审查机关违反广告审查依据，做出审查批准决定，致使违法广告发布的，由国家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农药广告审查表》（略）

二、《农药广告初审决定通知书》（略）

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略）

四、发布农药广告重点媒介目录（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5年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李凤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卢秋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罗马尼亚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王荃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凤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俄罗斯联邦特命全权大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5年2月25日

任命林用三为劳动部副部长。

1995年2月28日

任命李肇星为外交部副部长。

1995年4月18日

任命王启人为新华通讯社澳门分社社长，免去其中国银行董事长职务，免去郭东坡的新华通讯社澳门分社社长职务。

1995年4月24日

任命王显政为煤炭工业部副部长，免去韩英的煤炭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傅锐为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1995年4月27日

任命王梦奎为国务院研究室主任，免去袁木的国务院研究室主任职务。

任命王建伦（女）为劳动部副部长。

1995年5月12日

任命金人庆、杨景宇为国务院副秘书长；免去金人庆的财政部副部长职务，席德华的国务院副秘书长职务。

1995年5月18日

任命王雪冰为中国银行董事长。

欢 迎 订 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系国务院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今年欣逢本刊创刊 40 周年，李鹏总理特为本刊题词：“认真办好国务院公报为改革、发展、稳定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公布的决定、命令和政策性文件以及选登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自 1996 年第 1 号起，提高封面用纸质量，价格不变，全年定价 2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请读者十月中旬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发行，代号：N311。

国务院公报编辑室地址：北京市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17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